公司代码:600815 公司简称:厦工股份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工股份	600815	*ST厦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光武
电话	0592-6389300
办公地址	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tock@xiag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3,473,515.81	6,417,192,816.15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435,180.36	546,391,832.92	-9.6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63,854.34	157,197,995.96	167.03
营业收入	1,712,097,987.18	2,229,529,763.62	-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2,238.94	140,081,750.86	-1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23,486.07	-69,784,203.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29.62	减少39.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1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0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8	393,022,859	0	无	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69,993,067	0	无	0
杨笑群	境内自然人	0.45	4,283,000	0	无	0
黎桂荷	境内自然人	0.44	4,199,800	0	无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0.32	3,090,000	0	无	0
李振奋	境内自然人	0.29	2,828,500	0	无	0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0.27	2,608,9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6	2,533,900	0	无	0
王德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410,310	0	无	0
张泽冰	境内自然人	0.24	2,263,9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GDP同比增长6.8%,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撑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积累增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主要发展目标打下良好基础。但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结构调整正处于攻关期,风险因素正在积累。

2018年上半年,工程机械行业继续延续2017年的态势,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各类产品销量均有增长,效益逐渐改善。根据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纳入统计范围的25家主机制造企业,2018年上半年装载机销售65,529台,同比增长33.49%;挖掘机出现超预期强劲增长,销售120,123台,同比增长60.02%;叉车销售329,365台,同比增长29.59%;道路机械销售11,197台,同比增长16.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机械4,262台,同比增长13.65%;实现营业收入17.12亿元,同比下降23.21%,主营业务毛利率 13.50%,同比增加4.29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9.22万元;公司发生销售费用8,552.49万元,同比增加6.43%,发生管理费用7,867.88万元,同比下降4.16%。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52.35万元,公司主营利润仍亏损,主要原因是产销量提升不足,产品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整合机构,重塑团队

一是完成党委换届和董事会成员调整,调整充实经营班子,为公司经营注入活力;二是启用中层管理人员任免新办法,调整中层干部队伍;三是修订岗位和职位序列设置,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四是制定菁英训练营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建设长效机制;五是成立项目管理机构(PMO),组织构架扁平化调整,推动组织从职能型向流程型转型。

(二)质量攻坚,品质改善

一是修订质量奖罚制度,启动质量问题重典治理问责机制,追溯管理责任;二是整顿生产现场,启动现场服务系统上线,开展32项现场改善项目,对出库产品进行模拟客户验收;三是实施供方质量违约管理制度,从不同维度对20余家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审核并要求对发现问题进整改,供应商现场管理和质量管控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四是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质量信息渠道,推进103项精益改善项目和课题攻关计划;五是制定与实施直送件检验计划,完成1206种物料的检验计划;六是开展强化跑车试验,对在试验中持续发现的问题,建立改善项目防止整机"带病出厂";七是解决了二轴损坏、胶管爆裂等重大质量问题。

(三)营销再造,严控债权

一是渠道重整。新增7家经销商,启动济南、西安和杭州等三地3家直销公司实质运营;二是营销管理体系完善。修订了优惠结算价格管理、寄售样机预售许可管理、信用额度管理、分期销售等制度,制定了直销管理公司和直销公司运营管理制度;三是销售金融支持手段培育。多方积极寻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方,其中一家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四是债权催收。启动不良债权问题内部追责机制,新增诉讼经销商5家,启动29家不良经销商债权强制措施计划,完成5家经销商诉讼和解和款项清理及经销商新增资产抵押。

(四)产品研发,整合提升

一是产品战略制订。制定了未来3年产品战略与规划,重新调整智能电控项目规划,重新设计智能机技术路线;二是机型开发整合提速。955N机型进入市场验证,956N机型完成样机测试,930H机型完成方案评审,808F机型进入小批量产,822F机型完成方案确定;开展轮挖、智能挖掘机、高喷消防车等18项产品开发和5项零部件开发项目;三是降本提质。完成38项质量改进项目和10项设计降本项目,开展9项零部件通用化项目。

(五)IT助力,运营改善

一是"业务协同,IT助力"项目推进。SAP主数据整理工作完成39788个物料、69个整机BOM的数据校验;制定SAP工艺路线整理计划;完成中期存货盘点,向系统业务导入清洁数据;二是建立运营管理和任务管理平台;三是完善内控体系。进行了86项流程测试,7项专项审计,完成审计调查报告整改意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振斌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习良	徐少华	
办公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sina.com	ty002728@vip.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250,650.13	324,266,692.38	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57,126.53	54,252,273.42	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69,102.66	52,563,743.78	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39,257.58	42,969,673.31	6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5.94%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2,314,386.30	1,928,984,881.76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020,506.09	1,042,840,135.91	-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62,100,000	46,575,000	质押	61,5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24,840,000	18,630,000	质押	18,40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20,700,000	15,525,000	质押	19,7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6.78%	13,560,000	0	质押	10,8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3.80%	7,600,000	0		
余健昌	境内自然人	2.00%	4,000,000	0		
陈莎莉	境内自然人	1.10%	2,200,000	0		
刘青泉	境内自然人	0.77%	1,544,485	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0.75%	1,506,600	0		
詹志武	境内自然人	0.62%	1,248,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特一转债	128025	2023年12月06日	27,921.53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6.43%	45.94%	0.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1	11.16	17.3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随着公司销售策略优化、营销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和消费者教育等方面的加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营业收入41,425.07万元,同比增长27.75%;营业利润9,222.23万元,同比增长48.95%;净利润7,575.71万元,同比增长39.64%的经营业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1-6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18年8月9日对外报出。

同时,公司本报告期的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等作出了具体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客观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龙向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龙向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龙向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医疗、诊疗事业部总经理。

龙向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193,107.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21,806,89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年7月2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26,411,126.42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67,084,149.95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66,266,992.00元,其中投入募集项目资金16,266,992.00元,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69,969.44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3,556,570.00元,报告期累计使用62,710,422.00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375.21元,报告期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289,594.23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86,460,354.11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6,460,354.1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14年08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731563866011	专户	-	已销户
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	80020000006605762	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91719960	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	44390001040027282	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	44001670857053000527	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15,429,149.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17,228,788.42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3,891,87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9,910,543.57
合计			46,460,354.11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年第587期)(对公)	80,000,000.00	2018/6/28-2018/12/28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51D)	50,000,000.00	2018/6/28-2018/12/28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1)	30,000,000.00	2018/6/29-2018/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72	80,000,000.00	2018/6/28-2018/9/26
合计			24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1)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暨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尚未投入的部分募投资金 6,422.78 万元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计划通过新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和相关研发中试车间大楼,以及建立广州营销中心、6个销售大区、28个销售办事处等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但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6月完成了对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的全资收购工作,使得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等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因此,基于公司现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上述两个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17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2)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772.9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

A、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此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首批药品名单有 289个品种。

B、公司抗感染类药物多为仿制药、普药,附加值普遍不太高,且部分产品入围首批名单。同时,由于单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的投入较大,因此,公司自《意见》出台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持续进行所涉品种的筛选、市场前景分析以及研发机构调研等的相关工作,并将一致性评价工作与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综合考虑,相应放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达到最终的投资回报最优化。

C、经过认真筛选,公司最终选取了部分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较好,且市场同类品种较少的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其他未能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未来随着范围扩大陆续入围的抗感染类产品的市场面临不确定性,相应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大幅降低。此外,公司上市后随着产业并购的增多,外部银行贷款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应大力削减投资与管理成本,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能够为公司获利的经营业务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降低负债比例,提高盈利能力,拟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截至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3,772.93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较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3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220037号)确认:截至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7,084,149.95元。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此外,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1)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9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2)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16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2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2月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7年12月26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6日。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112.19万元,产品到期后,上述现金管理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17年12月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年第1342期)(对公),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214.36万元,产品到期后,上述现金管理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于2017年12月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29,存款期限182天,起息日2017年12月27日,到期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180.70万元,产品到期后,上述现金管理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于2017年12月使用人民币4,0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7年12月28日,到期日为2018年6月28日。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为97.73万元,产品到期后,上述现金管理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2018年6月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年第587期)(对公),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8年6月28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8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8年6月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51D),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8年6月28日,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8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于2018年6月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1),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8年6月29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29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8年6月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72),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8年6月28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26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80.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4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9,668.72	9,668.72		9,795.78	101.31%	2018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4,728.61	4,728.61		4,795.36	101.41%	2018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是	10,493.51	6,870.75		6,870.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182.12	1.60		1.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3,108.30	866.04		866.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81.26	22,135.72		22,329.5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2,181.26	22,135.72		22,329.53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三、(二)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106.33	17,106.33	15	15	-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1,256.04	1,611.7	9.2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1,271.04	1,626.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1,271.04	1,62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含2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截止2018年6月30日,24,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6,422.78	-	6,537.52	101.79%	2018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774.06	-	3,774.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196.84	-	10,311.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三、(二)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消防等验收工作,待相关验收完成即可投入运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